

## 國立臺灣大學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用人經費支給原則

(原國立臺灣大學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用人經費支給原則)

(原國立臺灣大學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」用人經費支給原則)

98年3月24日第2567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年8月11日第258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0月19日第264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11月13日第273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1月17日第288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8月21日第30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提升學校整體教學及研究水準，依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三點規定，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原則所稱「用人經費」適用範圍如下：
  - （一）依本計畫聘請之國內外知名學者、專家、技術人員、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薪資。
  - （二）編制內教師（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）除本俸、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以外之給與。
  - （三）編制外契約進用工作人員之薪資。
  - （四）邀請國內學人短期來本校研究中心訪問之研究補助。
- 三、本計畫所聘人員依本校「特聘講座設置要點」聘任時，依該要點特聘講座獎助金支給標準支給。具諾貝爾獎得主、各國國家院士或相當資格之國際知名學者，其最高薪資得比照其國外待遇，經專案簽准後支給。
- 四、本計畫所聘人員依本校「講座設置辦法」聘任時，依該辦法講座教授獎助金支給標準支給。
- 五、本計畫所聘人員依本校「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」聘任時，報酬標準依該要點規定支給。
- 六、本計畫所聘人員依本校「博士後研究人員與研究技術人員補助作業要點」聘任時，工作酬金依該要點規定支給。
- 七、客座教學研究人員酬金，得參酌「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或「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

要點」等標準，報請校長核定。所聘客座教學研究人員為國外優異人才時，經檢附其國外薪資待遇或國外遴聘相當等級之待遇標準等資料，專案簽准後，得比照其國外年薪待遇支領。

八、本計畫邀請國外人士短期來台時（含各單位自行邀請之訪問學者），其支給基準得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：

（一）依「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、「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」等核支，其報酬已包括酬金及生活費者，不得另外支付演講費、諮詢費、審查費、顧問費及生活費等費用。

（二）酬金費用得依邀請人士（含學者、專家、技術人員、博士後研究人員等）之學術地位及專業，視各單位經費情形，經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給，核支上限得以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支給。

九、本計畫邀請國內學人短期來本校研究中心訪問，其研究補助依本校「國內學人短期來校研究中心訪問研究作業要點」規定支給。

十、兼任教師、兼任專業技術人員、客座教師、合聘教師之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，得依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鐘點費支給標準表」支給。

十一、依本校「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」、「研人員彈性加給給與作業要點」、「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」或「教研人員教學研究額外加給給與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支給編制內教師特聘教授加給、彈性加給、新聘獎勵或額外加給，其經費來源得動支本計畫相關經費。

十二、本計畫所聘人員依本校「約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」聘任時，工作酬金依該要點規定支給。

十三、其他未規定事項，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十四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